

## 訂房須知(範本)

- 請於早上 8 時至晚上 10 時來電 06-92xxxxx、09xx-xxxxxx 或傳真 06-92xxxxx、email：[xxxxx@xxxxx.xxx.xx](mailto:xxxxx@xxxxx.xxx.xx) 訂房，並說明住、退房日期及房型、人數。
- 本旅館匯款銀行：xx 銀行，銀行代號：xxx，帳號：xxxxx-xxxxxx，戶名：xxx。
- 經本旅館確認訂房後，請於三日內（含訂房日當天），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支付房價 30% 作為定金，逾期將自動取消訂房，不另通知。
- 匯款人請務必保留匯款或轉帳之收據，並於匯款後以電話、email、傳真等方式告知本旅館以下資訊，帳號末 5 碼、金額、姓名、住房時間，經確認款項入帳後，始完成訂房之程序。
-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 14 日前到達者，可全額退還定金。
-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 10 至 13 日前到達者，可退還定金 70%。
-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 7 至 9 日前到達者，可退還定金 50%。
-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 4 至 6 日前到達者，可退還定金 40%。
-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 2 至 3 日前到達者，可退還定金 30%。
-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 1 日前到達者，可退還定金 20%。
-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當日到達或怠於通知者，不退還旅客已付全部定金。
-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本旅館無法履行者，本旅館即無息返還旅客已支付之全部定金及其他費用。
- 如住房當天本縣處於紅色旅遊警戒地區，本旅館將全額退還定金。